

抢、偷尸体土葬，违者，依法给予处罚。

第六条 取缔生产销售棺木及封建迷信用品，违者，除没收生产工具、产品、半成品、原材料及销售所得外，并按《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。

第七条 不得违法买卖墓地，不得毁林造坟，不得乱埋乱葬。否则，依法给予处罚。

第八条 凡干扰、阻碍、打骂、伤害殡葬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治安管理条例》从重惩处；情节恶劣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强化殡葬监督，县和乡镇设立举报电话。县举报电话：7885190、7800370



主题词：民政 殡葬 规定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常委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县武装部

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0年9月13日 印发

(共印100份)